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大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5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大山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呂金芳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、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因停車問題素有嫌隙。被告何大山於民國111年5月18日17時45分許，不滿呂金芳將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於新竹縣寶山鄉寶山國小對面農路上，雙方發生爭執，被告何大山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倒呂金芳後，以左手持鑷刀抵住呂金芳脖子，再以右手徒手毆打呂金芳額頭，造成呂金芳受有前額挫傷、頸部挫傷紅腫等傷害，因認被告何大山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0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 
02 法官 王榮賓  
03 法官 王子謙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08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 
10 書記官 廖宜君